



卫生署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非公务员职位空缺 (全职职位)

合约医生(临床试验)

加入卫生署

携手共建健康香港

卫生署欢迎本地或非本地培训医生加入我们的团队，共建健康香港。

符合资格的非本地培训医生现还可以透过香港医务委员会的全新特别注册途经，在香港取得专科资格后申请正式注册。有关特别注册的详情，请浏览香港医务委员会网页 (https://www.mchk.org.hk/english/registration/special_registration.html)。

薪金：

月薪港币 72,430 – 103,810 元 (入职薪酬视乎有关学历和工作经验而定)，另加约满酬金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 –

- (a) 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持有根据香港法例第 161 章《医生注册条例》在香港注册的医科资历或同等资历；
- (c) 具备良好中英文口语及书写能力；以及
- (d) 能操流利粤语。

[备注：

- (1) 符合资格并已取得上述入职条件中列明之相关专业资历的医生，如未于香港医务委员会注册，仍可申请此职位。卫生署会在有需要时协助获聘用的申请人向香港医务委员会申请有限度注册 / 特别注册。
- (2) 海外医科资历是否符合法例的注册要求，须在本署为申请人申请有限度注册 / 特别注册时，交由香港医务委员会审核。

(3) 具备以下范畴工作经验的申请人可获优先考虑：

- (a) 拥有临床试验管理、药物监管或相关范畴的工作经验，尤其是曾参与《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巡查或临床试验现场监察工作；
- (b) 曾于药品监管机构、临床研究机构、伦理委员会或制药业界之医学部门工作，具备审视临床试验方案及评估风险的实际经验；
- (c) 具备在整个药物生命周期内开展临床获益-风险评估、执行安全监测、药物警戒及相关风险缓解策略职责的经验；
- (d) 具备制定符合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标准的规管指南或程序的经验；以及
- (e) 具备良好分析能力、沟通技巧及团队协作精神，能够以中英文清晰撰写及审阅技术文件。]

职责：

- (a) 参与香港境内进行的临床试验之实地检查及相关监管工作，包括审阅医疗记录及试验文件，以确保符合《药剂业及毒药规例》（第 138A 章）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
- (b) 评估及处理临床试验申请，包括审视临床试验方案、不良事件报告及其他与试验相关的文件；
- (c) 处理试验场地就有关GCP检查发现的查询，跟进后续的纠正及预防措施，综合检查结果并草拟检查报告；
- (d) 为药物注册、上市后监测及其他药物警戒活动与临床相关方面提供支援；
- (e) 协助制定及撰写与临床试验监管及药物注册相关的指引及内部程序文件；以及
- (f) 执行高级人员指派的其他职务。

（备注： 获取录的申请人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及执行随时时候召职务。）

聘用条款：

获取录的申请人一般将按为期 1 年之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任；续约与否视乎届时本部门的服务需要及受聘人的工作表现而定。

福利：

- (a) 如受聘人在合约期内工作表现和行为良好，则在合约圆满结束后可获约满酬金。该笔酬金，连同政府按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的规定为受聘人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作的供款，会相等于合约期所得底薪总额的 15%。
- (b) 受聘人可享有 14 天有薪年假及其他《雇佣条例》规定而又适用的福利，例如休息日、法定假期(或代替假日)、产假 / 侍产假及疾病津贴。

查询地址及电话：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8 楼 1807 室卫生署聘任组（查询电话：2961 8609）

截止申请日期：2026 年 8 月 23 日(星期日)

附注：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c)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应征者并非公务员，并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e)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面试。
- (f)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面试／笔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s://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 (g)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 / 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将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电邮至 appts_registry1@dh.gov.hk。
- (h) 本栏所载的非公务员职位空缺资料，也可于互联网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内阅览，网址如下：<https://www.gov.hk>。

申请手续：

合约医生(临床试验)职位的申请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星期日)。申请人必须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的 G.F. 340 网上申请系统(<https://www.csb.gov.hk>) 作网上申请。申请人须于申请书内详述相关工作经验、学历、注册证书或在香港以外的医疗机构的注册证明。申请书如资料不全或以亲身、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概不受理。

申请人必须在 2026 年 8 月 30 日(星期日)或之前将个人简历及相关专业证书副本及文件副本电邮至 appts_registry1@dh.gov.hk，并在电邮及各证明文件副本上注明申请的职位名称及网上申请编号。

申请人须于申请书内提供一个电邮地址。如获选参加面试，通常会在本署收到申请书后约六至八个星期内接获电邮通知。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面试，则可视作经已落选。